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2-040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将涉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就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封面	封面	更新封面名称、日期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1、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批准情况 2、更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3、减少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释义	释义	更新“报告期”的释义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注册资本金额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行业及财务分析数据
	四、本次发行的方案概要	1、更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2、减少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投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批准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减少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投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更新募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更新“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更新相关业务及客户描述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修订“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根据实际控制人持股修订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第四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及市场风险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批准情况
	二、业务及经营风险	更新相关风险表述
	三、财务风险	更新财务数据及相关风险表述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更新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测算的相关假设数据及测算结果 更新专利数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2-039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5、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71,399,371 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1,419,811 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股票数量有最新的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72,123,019 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1,636,905 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股票数量有最新的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1	涡轮增压器扩产项目	25,100.00	25,100.00
2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3	研发中心项目	5,300.00	5,3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	5,600.00
合计		48,000.00	48,000.00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6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涡轮增压器扩产项目	25,100.00	25,100.00
2	研发中心项目	5,300.00	5,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	3,200.00
合计		33,600.00	33,600.00

除上述调整外，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审阅相关材料并听取有关人员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详细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规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修订后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提高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修订后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资金规划、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修订后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发展战略、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经审阅，修订后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表示认可。本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李大福 贾 男 吴传华
2022 年 7 月 13 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和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方案切实可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方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募集资金监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修订后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募集资金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发展战略、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修订后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调整后的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签字）
李大福 贾 男 吴传华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2-047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西菱动力”）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2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与注册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2-046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成都市青羊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卓毅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董事会提出的调整议案结合了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注册办法》《股票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提出的具体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及《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编号：2022-041）的规定，能够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2-045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成都市青羊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后的发行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92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6、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0,592,3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9873%。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044,6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407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547,7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795%。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14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544,8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9080%。

9、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36,0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774%；反对 4,17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8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736,0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774%；反对 4,17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8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36,0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774%；反对 4,17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8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736,0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774%；反对 4,17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8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36,0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774%；反对 4,17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8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736,0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774%；反对 4,17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8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448,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548%；反对 4,09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981%；弃权 4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401,0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429%；反对 4,09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3676%；弃权 4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95%。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441,0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303%；反对 4,15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6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448,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548%；反对 4,09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981%；弃权 4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1%。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448,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548%；反对 4,14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448,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548%；反对 4,14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493,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019%；反对 4,09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9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494,4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048%；反对 4,09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9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青、李波

（三）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96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1、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调整的说明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披露之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间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该方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实施完毕。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5.73 元/股。在本持股计划公告日至本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调整为 15.13 元/股。

三、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符合《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公